

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」申請案聽證

書面意見陳述單

姓名	林 獻山	單位	南人文基金會
職稱	榮譽執行長		

意 見 陳 述

1. 台電是不是覺得目前濕式冷卻池, 萬一發生停電, 地震所造成的傷害, 無法讓冷卻池正常運作, 所以因而進行乾式貯存設施的設置, 乾式是否比濕式冷卻更安全?

2. 瑞典, 芬蘭最終的處理場是處理自己國家高階輻射核廢料, 不會接受其他國家。包括俄羅斯之前曾接受蘇聯國家的輻射性廢棄物, 但現在也不接受, 國際社會承受壓力, 國內更不可行, 廢物掩埋場都設法再興建(新建), 更何況民氣高漲, 當地居民聽到台電要設置高階^{輻射}廢棄物最終處理場, 一定會抗爭, 台電如何解決這些問題?

備註：

1. 如有其他補充意見未能於現場發言者, 請填妥書面意見陳述單交由承辦單位列入聽證紀錄附件。
2. 本意見陳述單可於會中送交承辦單位工作人員, 或於 7 月 24 日前以傳真、電郵或郵寄送交承辦單位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地址: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 80 號 2-3 樓, 承辦人: 藍泰蔚, 電話: (02)2232-2319, 電郵: twl@aec.gov.tw, 傳真: (02)2232-2308。